《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平安村为湖南省第六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为保护平安村历史文化遗存，改善村落居住及环境品质，编制《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进而指导保护与更新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工作。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35年为规划目标年，2021-2025年为规划近期，2026-2035为规划远期。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全域和核心区两个层次。平安村行政村全域范围，面积约10.43平方公里；核心区以冠军大屋为中心，囊括周边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所划定的核心区面积42.19公顷。

四、规划目标

建立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框架、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维护村落整体历史风貌特色，以平安村耕读文化、古建文化、宗教文化与民俗文化等为基地，打造“田园诗画里，平度春秋；山水墨香中，安然岁月”的平安形象，从而实现保护和传

征求意见，公示稿

承平安村的历史文化，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恢复村落自然人文特色和历史文化环境，促进村落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1、保护格局

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结构为:

一心、两带、群山、多坳，共同构成的“一水绕村，群山环抱，谷地居中，湾落点缀”于一体的原生态格局。一心: 指位于村落的中心地带商住、旅游服务、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地。两带: 指贯穿村落的虹木公路的居民集中带与流经村域的平安河风貌带。环山: 指大龙洞、白石岭及周边连绵起伏的山体。多坳: 指村落周边较为集中的农田片。

3、保护层次

自然环境保护层次: 村落格局特征及山水田宅格局特征，以及构成村落景观风貌及文化关联的区域。

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保护层次: 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格局、省级文保及其他历史要素构成的空间序列以及村落内部传统建筑物。

文化遗产保护层次: 村落内数百年来形成的反映民族文化和民俗特征的人文环境。

3、保护框架

由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特色文化三部分组成。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冠军大屋、推荐历史建筑、民居和古庙等传统风貌建筑; 自然环境要素包括一水绕村，群山环抱，谷地居中，湾落点缀的原生态格局、古井古树和水库等历

征求意见，公示稿

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祭祀等传统戏剧，灯戏等传统工艺，优秀特色文化包括平江十大碗等以及村志族谱等。

4、保护要素

“一心、两带、群山、多坳”的传统格局风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推荐历史建筑 5 处、传统风貌建筑 8 处；古树名木和农田等山水自然、古井 2 处、水利设施 1 处、茶马古道 1 条、河道 1 条、革命烈士墓 1 处；皮影戏、花灯戏、舞龙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耕读文化、红色文化、宗族文化等优秀特色文化。

六、保护范围划定

（1）保护区划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 1：以冠军大屋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并考虑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划定面积约 0.85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 2：以岭下屋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10 米，为保证周边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性，划定面积约 0.20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 3：以干窝里屋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10 米，为保证周边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性，面积约 0.28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 4：以李思公祠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10 米，为保证周边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性，面积约 0.20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 5：以天井山屋石砌门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10 米，为保证周边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性，面积约 0.059 公顷。

征求意见，公示稿

核心保护范围 6：以塘湾里屋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10 米，为保证周边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性，面积约 0.19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 为 8.02 公顷。其四至范围：南至岭下屋民居以南，西至冠军大屋以西，东至岳府庙以东，北至李思公祠以北，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边。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 为 0.95 公顷。以塘湾里屋四周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50 米，并考虑周围建筑与风貌的完整性，从而进行调整优化，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边。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 为 1.31 公顷。以干窝里屋四周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50 米，并考虑周围建筑与风貌的完整性，从而进行调整优化，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 为 0.22 公顷。以天井山屋石砌门四周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50 米，并考虑周围建筑与风貌的完整性，从而进行调整优化，划出建设控制地带。

3、环境协调区

将平安建设控制地带以外与现有村落联系紧密的视线可达周边山体景观界面等，划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 28.01 公顷。详见附表二，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总图为准。

七、区划管理规定

1、核心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冠军大屋的保护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征求意见，公示稿

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并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形外，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改建或者搬迁。

③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养维护、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和政府批准后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

④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2）对于岭下屋等推荐历史建筑，其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

征求意见，公示稿

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②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拆除或重建，使其和传统风貌协调。重建建筑不能破坏现有空间格局，并且要与原有建筑协调且明确区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3）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5）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

征求意见公示稿

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对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冠军大屋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

②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③禁止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④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文化的和谐。

（2）对于岭下屋等推荐历史建筑，其建设控制地带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的形式要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必须服从“体量小、色彩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要与周边保护建筑及环境协调。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白瓷砖，

征求意见，公示稿

建议建筑墙体用白粉墙做法，采用坡屋顶形式，并用青瓦，也可采用色调和质感与传统风貌协调的材料。

②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传统风貌的和谐。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与保护对象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④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传统风貌建筑须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外观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3）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3、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征求意见，公示稿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征求意见，公示稿

2、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进行迁移工程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传统装饰构件、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为改善传统风貌建筑现有功能，在保证主体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改善，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古桥：古桥的保护不仅以建筑单体的外观、材料等客观为对象，也包含了古桥的内在价值，尽可能地保存古桥原有使用功能、地域特征及历史风貌等历史人文特色，赋予古桥新的活力，展示古桥的多层意义。

（2）古井：保护古井历史遗迹，修缮水井沿口青石板，加装井口保护设施，修葺井亭屋顶脱落瓦面，更新替换破损木构件；整治古井周边环境，优化其景观效果。注意对古井周边的防滑安全处理，防

征求意见，公示稿

止滑倒，清理古井外明渠内淤泥；在古井周边树立保护标志牌，严禁投掷异物入内，保护古井水质。

（3）古道：严格保护现有古道风貌特征，保护结构完整性；整治、清理周边环境。

（4）古树：设置保护性栅栏、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等复壮管护措施；建立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机制。

（5）墓葬：增加标识牌，加强维护管理，清除革命烈士墓周边杂草，整治周边环境。

（6）自然山水环境要素：实行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5、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制度

通过开展深入的调查，了解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前的生存状况、分布区域、传承人、相关场所、实物资料、相关民俗活动、保护情况等，全面掌握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要运用文字、图片、音像以及数字多媒体技术，对这些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记录、整理，收集相关代表性实物，予以妥善保存。构建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档案，以便保护与管理。

（2）活态整体性保护

征求意见，公示稿

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不仅要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态，而且要保护与它相关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例如舞龙舞狮、花灯戏等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的保护，需与其相关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而传统技艺既要保护其原材料，还要适应当代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突出“一心、两带、群山、多坳”共同构成的一水绕村，群山环抱，谷地居中，湾落点缀于一体的原生态格局。对冠军大屋等历史建筑进行展示，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通过打造古村健身游览路线与古村风貌展示路线，展示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

2、文物古迹展示利用

利用村内舞台展示传统戏曲、民间舞蹈等，丰富旅游展示项目。仍在使用的传统建筑恢复并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建筑，可恢复其原有功能，或建设成为纪念馆或展示馆。

3、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1）依托平安村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培养几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节庆活动和日常文化演艺活动。

（2）以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展示多元的优秀传统文化，利用民族文化广场展示民族舞蹈、民族风俗等。

（3）通过手工业制作工艺传承人的生产性展示，在民俗文化活

征求意见，公示稿

动中心内，将特色民间工艺品和土特产品与村庄的旅游发展相结合，让游客既能参观、参与生产过程，又能把具有平安村特色的手工艺术品作为纪念带回家。

十、近期实施内容

加强对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和对环境的治理力度，整治规划提出的重点地段，加强景观节点的设计，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内部公共开敞空间的整理和广场铺设。

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完成对重点区域内的所有传统风貌建筑屋顶修缮、传统空间环境整治和重要节点设计。

发展项目：重点完成旅游商业配套、民俗工艺作坊、民宿等，使平安村能够基本满足饮食住宿各方面需求。同时开展道路、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开展闲置空间和绿地梳理。

十一、主要图纸

1、区位图

2、遗产分布图

3、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4、保护区划总图

5、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6、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征求意见，公示稿

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HONGQIAOZHEN PINGAN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1 区位分析图

■平安村在湖南省层面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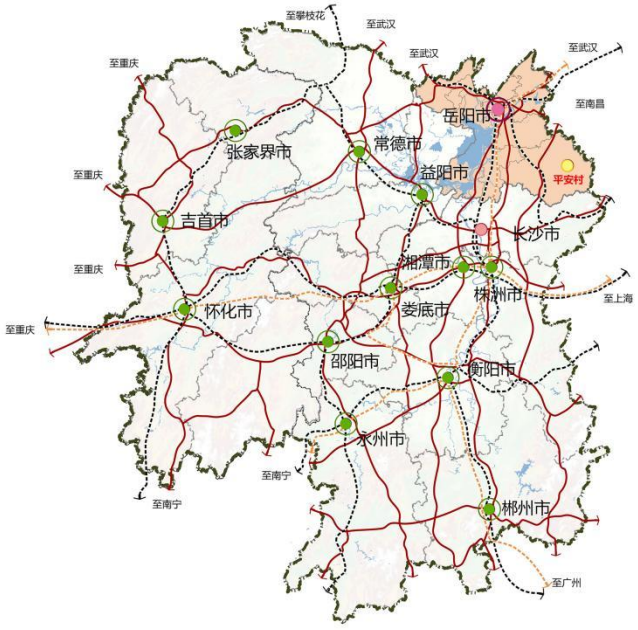

■平安村在岳阳市层面的区位

■平安村在虹桥镇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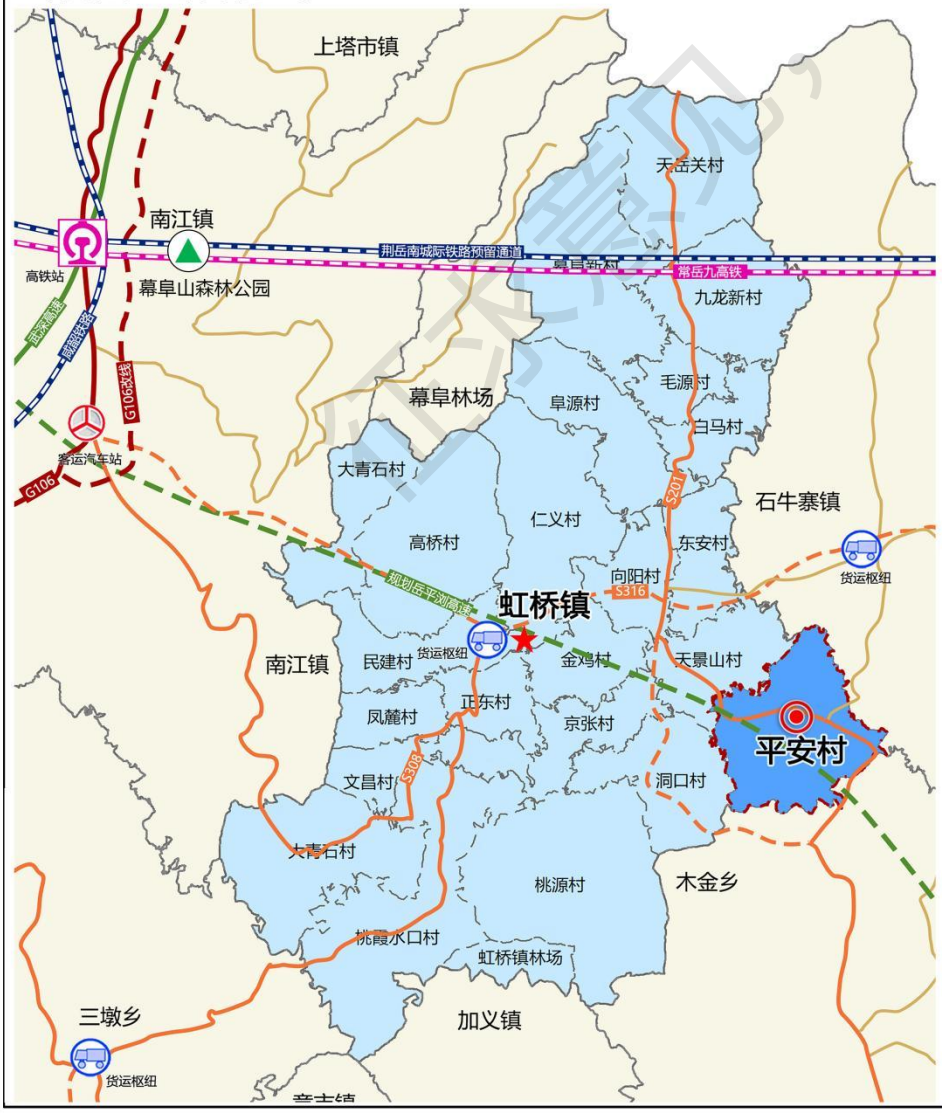

平安村位于湖南省平江县虹桥镇东南部，北与石牛寨镇石牛村相邻，南与木金乡亲和村相连，西与虹桥镇天景山和洞口村相接。XF04（虹木公路）贯彻全境，在西部连接S201、规划S316。 村庄距虹桥镇区7公里，距幕阜山森林公园30公里，周边资源优势明显。

平安村村落面积10.43平方公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 四季分明，常年气温比周边地区低3-5℃，平安河经木金乡进入汨罗江上游，山泉水水质良好，无污染；属山林地带、位于幕阜山延申带；森林覆盖率达百分之九十。村落空间呈现组团式布局，形成极具特色、高低错落的传统村落形态。

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HONGQIAOZHEN PINGAN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3 遗分布图-文物及传统风貌建筑

图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传统风貌建筑
- 历史旧址
- 道路
- 下冲 老地名
- 村庄界线
- 乡镇界线
- 水系

N

0 250 500 1,000 m

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HONGQIAOZHEN PINGAN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3 遗产分布图- 历史环境要素

图例

- 古井
- 古树
- 古桥
- 上马石
- 烈士纪念墓
- 茶马古道遗迹
- 村庄界线
- 乡镇界线
- 道路
- 水系
- 下冲 老地名

N

0 250 500 1,000 m

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HONGQIAOZHEN PINGAN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6 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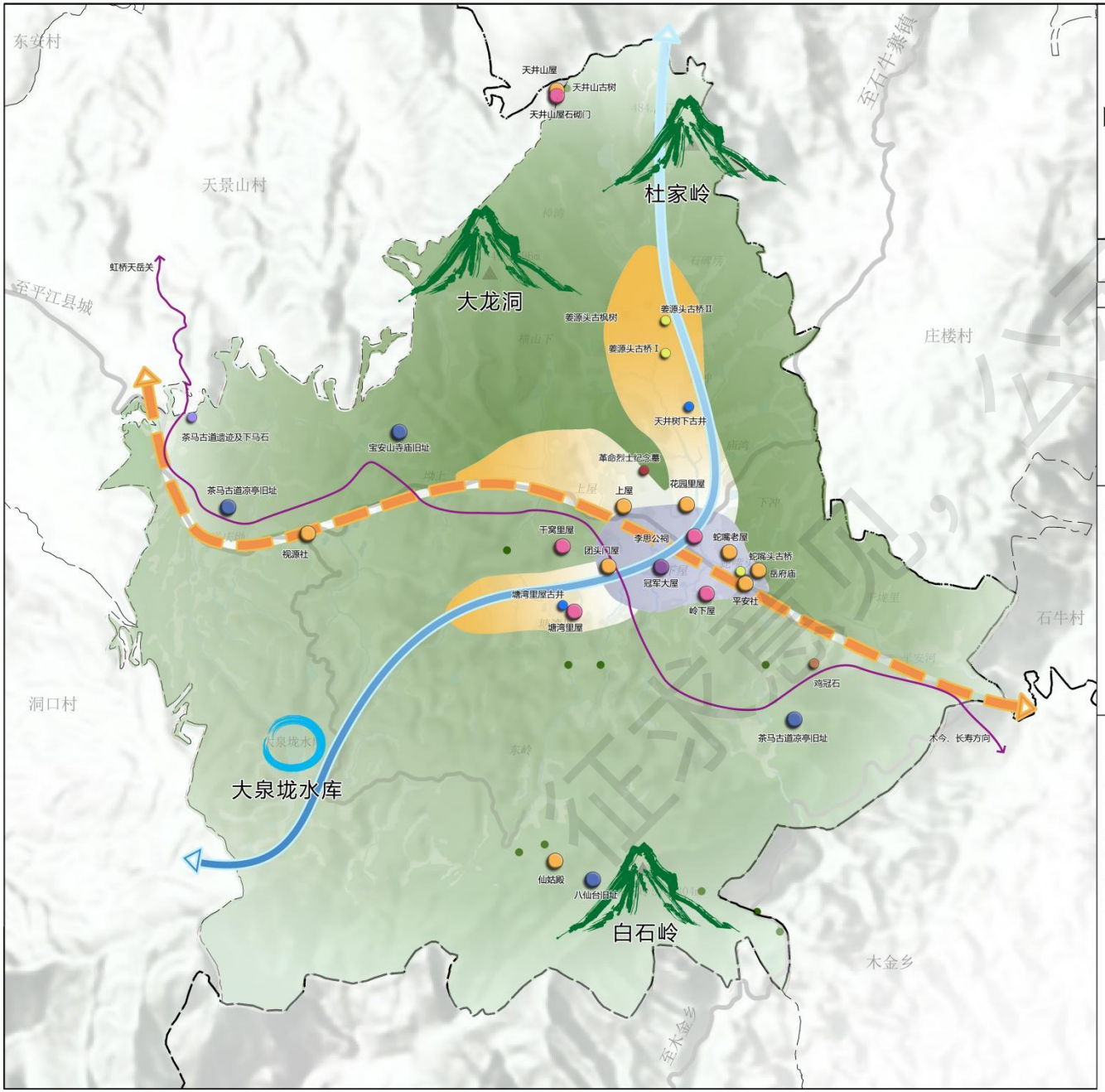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历史旧址
- 古井
- 古桥
- 革命烈士墓
- 上马石
- 茶马古道遗迹
- 古树
- 村庄界线
- 乡镇界线
- 老地名
- 道路
- 水系

N

0 250 500 1,000 m

保护框架

类别			名称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冠军大屋（省级文保）
	推荐历史建筑		岭下屋、干窝里屋、李思公祠、塘湾里屋、天井山屋石砌门
	传统风貌建筑		团门头屋、仙姑殿、花园里屋、上屋、蛇嘴头屋、姜源头屋、天井山屋
历史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	山水自然	杜家岭、大龙洞、白石岭等山体、农田等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19颗
	人工环境要素	古井	三井村下古井、塘湾里古井
		水利设施	大泉垅水库
		古道	平安村茶马古道
		古桥	姜源头石拱桥、蛇嘴头古桥
		墓葬	革命烈士墓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特色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	灯戏、皮影戏等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祭祀、耍狮子等
		传统技艺	千张制作技艺、霉豆腐制作技艺、菜子榨油技艺
	优秀特色文化	耕读文化	平安村耕读文化是村落建村之基
		古建文化	平安村的传统建筑彰显着独特的湘北古村特色，全村共有1处省级文保单位，13处传统风貌建筑。
		民俗文化	平安村拥有极其丰富的民俗活动，平安村民俗活动若干，民间故事2则。
		宗教族谱	平安村的古村原有28处庵庙，现如今宗教文化仍然盛行。

征求意见，公示稿

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HONGQIAOZHEN PINGAN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7 保护区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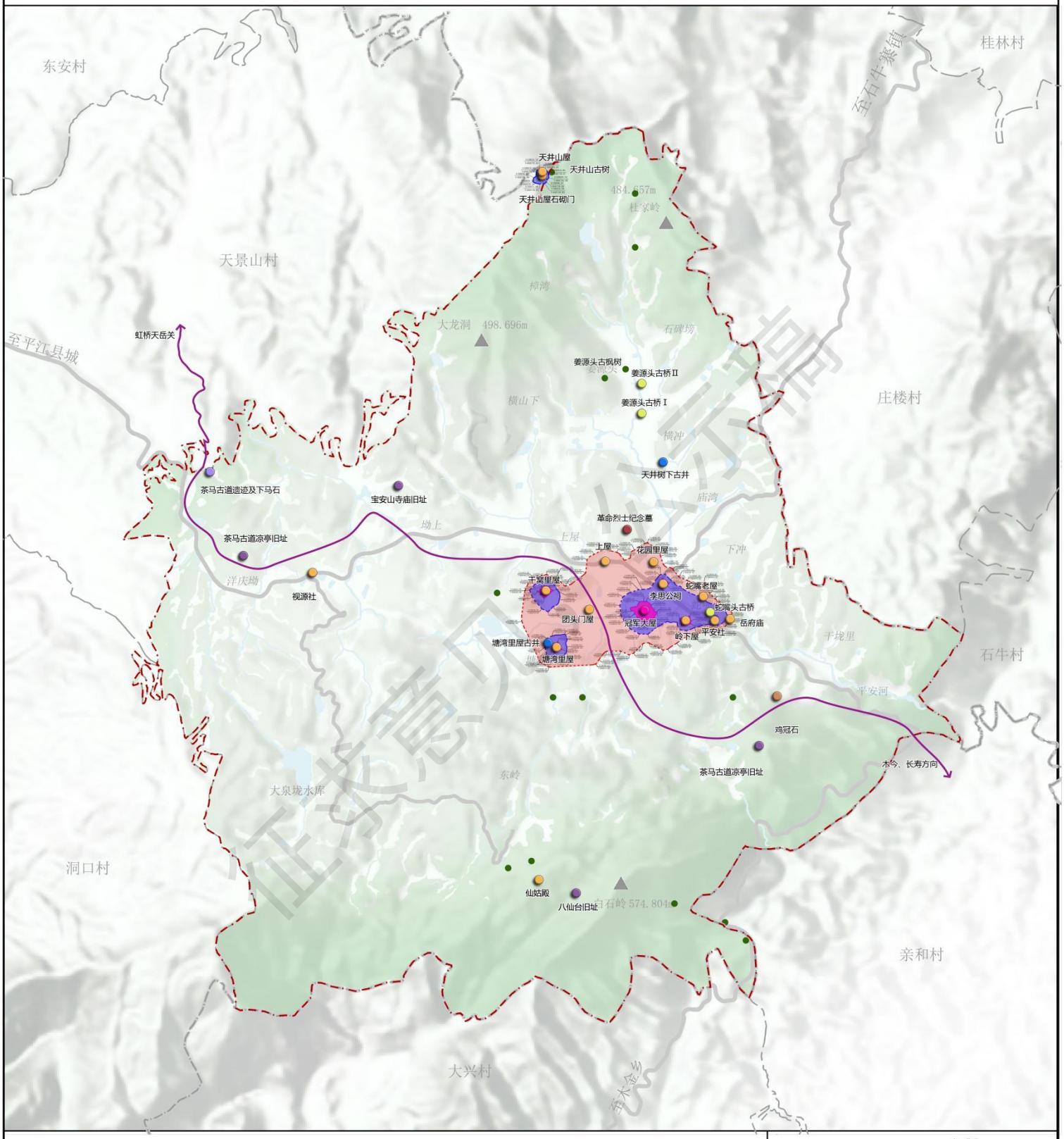

图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	村庄界线
传统风貌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线	乡镇界线
历史旧址	核心保护区	规划范围
古井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老地名
古桥	建设控制地带	道路
革命烈士墓	环境协调区范围线	水系
茶马古道遗迹及上马石	环境协调区	控制点坐标

N

0 250 500 1,000 m

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HONGQIAOZHEN PINGAN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10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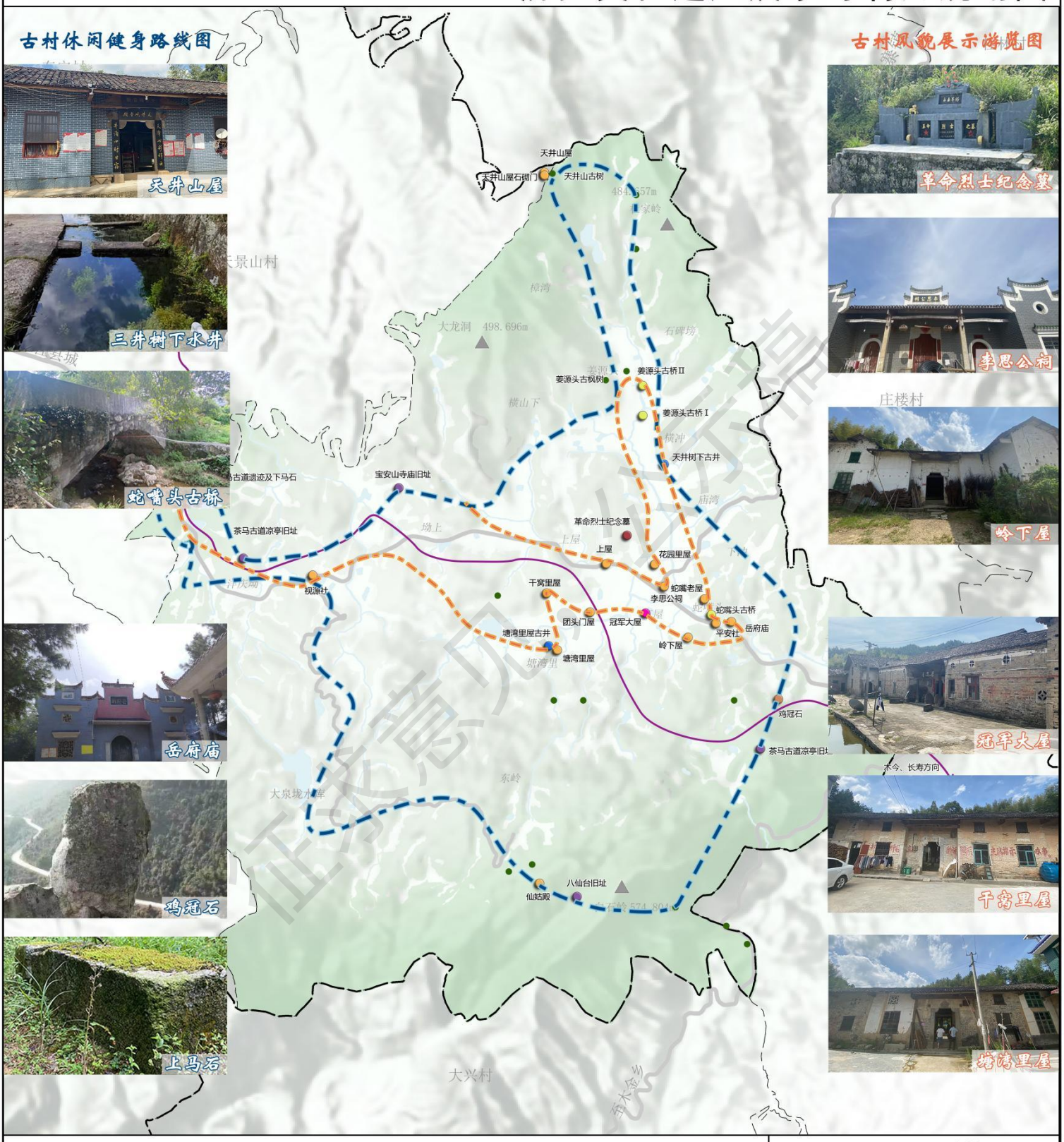

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HONGQIAOZHEN PINGAN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14 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01 文化民俗广场
- 02 冠军大屋
- 03 沿平安河风光道
- 04 塘湾里屋
- 05 世外菊园
- 06 干窝里屋
- 07 团门头屋
- 08 上屋
- 09 平安小学
- 10 生态停车场
- 11 平安村村委
- 12 李思公祠
- 13 蛇嘴头屋
- 14 岭下屋
- 15 平安社
- 16 岳府庙
- 17 三井树下水井
- 规划范围